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73号

当事人：周学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无

住所（住址）：广州市越秀区金羊三街8号301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学文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周学文位于黄埔区城门大街2号之二的自建楼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电梯（注册代码：

31104401122010030002），我局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该电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经请示局领导，于当日对该电梯实施了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月15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向广州三洋利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购得该电梯，并由该公司安装，电梯注册代码：31104401122010030002，因当时电梯无法登记在个人名下，遂当事人将该电梯的使用单位登记为广州黄埔书画院，该电梯的使用人和权属人自始至终都是当事人，后该书画院于2013年注销，该电梯安装后在当事人宅基地广州市黄埔区城门大街2号之二大楼的经营场所使用，此后一直未经定期检验。2021年2月2日，当事人申请解除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理由为其已准备资料提交至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申请检验，约定检验日期为2021年2月3日。2月3日上午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的工作人员上门对该电梯进行了检验，2月5日，办案人员查询到该电梯已经检验合格，2月18日，办案人员查询到该电梯已办理了使用登记证，编号为梯粤A500126175。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照片五张、《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关于电梯解封申请报告》《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各一份。
3.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电梯整改工程预算、《关于电梯的权属使用说明》《广州市黄埔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

书》《注销社会保险缴费登记表》复印件各一份。

4. 《询问笔录》一份。

5. 执法人员在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业务中打印出的广州黄埔书画院名下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清单。

6. 电梯（注册代码：31104401122010030002）检验日期为2021-02-03的合格定期检验报告。

7. 执法人员在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业务中打印出的电梯（使用证编号：梯粤A500126175，注册代码：31104401122010030003）使用登记表。

以上证据已经由当事人等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认可。

我局于2021年3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4号，告知当事人本局拟对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自接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具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意见。

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较为配合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调查，能积极提供相关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



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以上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如下：

一、责令停止使用注册代码为 31104401122010030002 的电梯；

二、罚款 3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

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68号

当事人：广州市千年健医药有限公司奥园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P6MF2T

负责人：刘高桥；

营业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新福港社区开创大道
1934号奥园广场S7栋二层L209、L210号；

经营范围：零售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新福港社区开创大道1934号奥园广场S7栋二层L209、L210号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在用的2台计量器具电子秤，其中一台标称“武汉大河电子有限公司、浙制000000613号、产品编码608390、出厂日期201704、最大秤量30kg、最小秤量200g、分度值5g”，另一台标称“SF-400、CAPACITY:10000g*1g/353oz*0.1oz（无生产厂家）”均未见检定合格标志或报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



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2月5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标称“武汉大河电子有限公司、浙制000000613号、产品编码608390、出厂日期201704、最大秤量30kg、最小秤量200g、分度值5g”的电子秤是当事人租赁店面时此前经营业户留存下来的。另外一台标称“SF-400、CAPACITY:10000g*1g/353oz*0.1oz（无生产厂家）”的电子秤是2020年5月7日从广州市济帆药业有限公司购入的。上述电子秤在经营场所使用均未经过强制检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
- 2、《询问调查笔录》1份；
- 3、当事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5、涉案产品进货记录；
- 6、涉案产品销售记录；

7、《证据提取单》4份。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31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在工作时使用的电子秤属于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但其未向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电子秤；
- 2、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63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罗严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DCDY1P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宏明路34号1楼

经营者：邓盛土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罗严便利店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东区街笔岗社区宏明路34号1楼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检查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娘惹山药、香煎葱油饼等8个品种食品摆放在冷柜内待售。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清案情，遂于2021年2月3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摆放在经营场所冷柜进行销售的涉案过期食品，是当事人于2020年4月3日从广州食力冻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上述食品采购单价和销售单价分别为：阿诺娘惹山药



元/包和 元/包、阿诺绿茶芋卷 元/包和 元/包、阿诺芝麻球 元/包和 元/包、阿诺金丝香芋酥 元/包和 元/包、阿诺脆皮香蕉 4 元/包和 元/包、阿诺相思双皮奶 元/包和 元/包、阿诺雪花香芒酥 10.20 元/包和 元/包，祥口福香煎葱油饼 元/包和 元/包。经查，上述食品超过保质期后均未实际售出过，经计算，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为 397.8 元，违法所得为 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 年 2 月 3 日现场检查时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2. 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3. 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对邓盛土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 1 份；4.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出厂检验报告复印件 8 份，销售记录打印件 9 份，减免申请书 1 份。

2021 年 3 月 18 日，本局向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47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在案发地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已纠正违法行为，能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一、没收上述过期食品，具体如下：14包阿诺娘惹山药（生产日期为20191221、净含量200g、保质期一年）、9包阿诺绿茶芋卷（生产日期为20191027、净含量300g、保质期一年）、7包阿诺芝麻球（生产日期为20191205、净含量264g、保质期一年）、1包阿诺金丝香芋酥（生产日期为20200109、净含量250g、保质期一年）、3包阿诺脆皮香蕉（生产日期为20191201、净含量300g、保质期一年）、1包阿诺相思双皮奶（生产日期为20200103、净含量280g、保质期一年）、5包阿诺雪花香芒酥（生

产日期为 20191209、净含量 250g、保质期一年）和 5 包祥口福香煎葱油饼（生产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17 日、净含量 420g、保质期一年）。

二、罚款 3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66号

当事人：广州市萝岗区雅万萝服饰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L80720798E

住所（住址）：广州市萝岗区科丰路89号20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洪跃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查明，2020年12月30日，当事人从广州市捷臣服装有限公司购进M-667高领打底毛衣2件，购进价格为99元/件，购进金额为198元。2021年1月5日，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编号为21J000537的检测报告，上述产品检验结论显示：样本所检项目（1.产品使用说明（标识）；2.纤维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根据本次抽检实施细则，判定该产品质量不合格。当事人销售M-667高领打底毛衣1件，实际销售价格为175元；剩余1件暂未销售，产品标示零售价199元。

2020年12月30日，当事人从广州市捷臣服装有限公司购进A-5801高领打底毛衣2件，购进价格为99元/件，购进金额



为198元。2021年1月5日，经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并出具编号为21J000535的检测报告，上述产品检验结论显示：样本所检项目（1.产品使用说明（标识）；2.纤维含量）不符合标准要求，根据本次抽检实施细则，判定该产品质量不合格。当事人销售A-5801高领打底毛衣1件，实际销售价格为175元；剩余1件暂未销售，产品标示零售价199元。

2021年2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暂未销售的M-667高领打底毛衣1件，及A-5801高领打底毛衣1件实施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
- 2、《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证据复制（提取）单》2张、《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 3、《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No：21J000537、21J000535）和《检验报告》（No：21J000537、21J000535）及《送达回证》1份；
- 4、广州市捷臣服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商品进货单1张、店铺电脑终端管理系统进销截图2张。
- 5、《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1份；

本局于2021年3月22日对当事人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50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销售经抽检判定为产品质量不合格的M-667高领打底毛衣，及A-5801高领打底毛衣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当事人从事上述不合格商品销售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为48元，违法所得为15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一、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 二、没收涉案不合格M-667高领打底毛衣1件，及A-5801打底毛衣1件；
- 三、罚款1500元；

四、没收违法所得 15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本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79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河布装饰材料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E41E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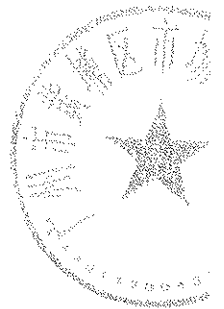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围新二路一巷6号

经营者：甘福坚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新市场D19D27号商铺依法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擅自变更经营场所，对外从事装饰材料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新龙改字[2021]006号），责令其2021年2月28日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2021年3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新市场D19D27号商铺依法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继续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

年3月1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经营者甘福坚经营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设立名称为广州市黄埔区河布装饰材料店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为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新围新二路一巷6号。2020年9月1日，当事人将经营场迁至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新市场D19D27号商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新改字[2021]006号）；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据三：2021年3月20日对负责人甘福坚的询问笔录；

证据四：广州市黄埔区河布装饰材料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五：负责人甘福坚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六：经营单据5张复印件；

证据七：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镇龙新市场D19D27号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1年3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54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的行为，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

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8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区人民政府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78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伶俐饰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CR5XAXY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新福港社区开创大道1934号奥园广场S7栋二层A9747003号

经营者：张翰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8月3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销售的“DIY创意手工坊”（标称生产者：浙江简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型号：JD-66746）进行了抽样检验。所检项目（尖端）不符合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判定为监督总体严重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玩具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10

月 14 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查处。

经查明，当事人 2020 年 6 月 10 日从浙江简动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购入了型号 JD-66746 的 DIY 创意手工坊（又名惊喜百宝箱），共计 7 件，单价 46 元，共计 322 元。该玩具 2020 年 7 月 21 日售出 1 件，单价 88.4857 元；2020 年 8 月 3 日售出 2 件，单价 119 元；2020 年 8 月 13 日售出 1 件，单价 109 元；2020 年 8 月 21 日售出 1 件，单价 89.6897 元；2020 年 9 月 13 日售出 2 件，单价 99 元；共计销售了 7 件，销售收入 723.18 元。违法所得为 401.18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
- 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单》（编号 440020260250498C）1 份；
- 三、检验报告 1 份（编号 4400203302504981）1 份；
- 四、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送达回执；
- 五、《询问调查笔录》1 份；
- 六、当事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七、当事人的委托授权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
- 八、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九、涉案产品进货记录；
- 十、涉案产品销售记录；
- 十一、当事人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
- 十二、当事人照片。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埔市监萝岗处告字（2020）53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玩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不合格产品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如下：

- 一、罚款 1000 元；
- 二、没收违法所得 401.18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99号

当事人：张朝锋

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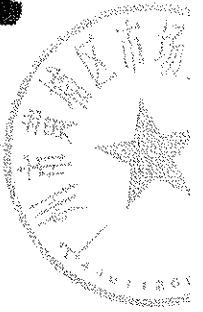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1年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依职权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双沙村黄岗大街崇德里1号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张朝锋在该场所从事电动车经营行为，当事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备查。执法人员现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红山改字（2021）011401号），责令当事人于2021年1月29日前改正该违法行为。2021年2月1日，执法人员再次到上述地址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办理营业执照。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2月2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21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在案发地的经营场所，以个人名义从事电动车经营活动。根据当事人提供



的销售票据计算出违法所得为 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证明当事人在案发地的经营现场情况。
3. 《铺面出租合同》1 份，证明当事人在广州市黄埔区大沙镇双沙村黄岗大街崇德里 1 号租赁铺面经营使用。
4. 《询问笔录》2 份、《送货单》1 份。证明当事人是实际经营者以及实际经营地址、经营时间、经营项目和认识态度等情况。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7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五条“从事生产、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一）未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的无照经

营行为。

鉴于当事人经营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当事人的上述情节符合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下列处罚：（一）……其他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经营；
- 二、没收违法所得 80 元；
- 三、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94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佻良食品加工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HABM5T；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黄麻路6号；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者：钟富勇；

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1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黄麻路6号的经营场所向其送达《检验检测报告》（N o. 食复2020-12-0002 XC20440112602230462-1），该检验报告是对当事人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叉烧产品进行复检的报告，复检结果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标准要求。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9月30日，当事人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黄麻路6号的食物小作坊经营场所生产销售叉烧时，使用食品添



加剂不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0日，当事人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黄麻路6号的食品小作坊经营场所生产了叉烧27.5kg。当天，我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生产的上述叉烧进行抽样检验，共抽取样品1.5kg，2020年11月5日该检验机构作出《检验报告》（No: A2200322376112002C），得出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No: A2200322376112002C）给当事人，当事人当天提出复检申请。2020年11月16日，我局作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顺序号：2020006），同意受理当事人提出的复检申请。2020年12月18日，广州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复检结果作出《检验检测报告》（No 食复2020-12-002 XC20440112602230462-1），得出的检验结论为“所检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标准要求”。2020年1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该《检验检测报告》给当事人。

当事人生产的上述叉烧已全部在2020年9月30日当天售出，销售情况为：12.5kg销售给广州市天河区天平梁寒英烧腊档；13.5kg销售给当事人在天河员村市场开的一家烧腊档；1.5kg销售给我局委托的抽检机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抽样检验样品。上述叉烧销售数量为27.5kg，销售单价均

为 66 元/kg，共计销售的货值为 1815 元。

生产上述叉烧的原料为酱油、盐和猪瘦肉。当事人三种原料的进货情况分别为：酱油，是 2020 年 9 月 24 日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裕营商行购入，共购入 10 罐，购入规格为 10.5L/罐，单价为●元/罐；盐，是 2020 年 9 月 24 日从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裕营商行购入，共购入 24 包，购入规格为 500g/包，总价为●元；猪瘦肉，是 2020 年 9 月 16 日从广州市番禺区膳川旭冷冻肉商行购入，共购入 10 件，规格为 20kg/件，单价为●元/件。

当事人生产上述叉烧使用原料的情况为：酱油使用了 1.6L，总价为 10.98 元；盐使用了 0.8kg，总价为 2.86 元；猪瘦肉使用了 40kg，总价为 1200 元。使用原料的总金额为 1213.84 元。

经统计，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 1815 元，违法所得为 601.1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各 1 份；
2. 当事人经营者钟富勇和员工庄值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我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2 份和《询问笔录》2 份；
4.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XC20440112602230462）、《检验报告》（No: A2200322376112002C）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No. A2200322376112002C）；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申请受理通知书》（顺序号：2020006）和《复检申请表》；

6. 《检验检测报告》（No 食复 2020-12-002 XC20440112602230462-1）和《送达回证》；

7. 当事人提供的《生产统计台帐》、《食品销售登记明细》、涉案食品销售下家《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共 7 页；

8. 当事人提供的《原辅料进货明细表》、《送货单》、《检验报告》、《入境无货检验检疫证明》和涉案食品原料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共 21 页；

9.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食品《统计表》1 份；

10.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4 张。

2021 年 4 月 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67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并符合下列要求：（四）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构成了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

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 1815 元，违法所得为 601.16 元。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二、警告。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90号

当事人：江顺儿

性别：[REDACTED]

民族：[REDACTED]

出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公民身份证号码：4[REDACTED]9X

2021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85号A3-105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该地址有一家面包店正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称其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85号A3-105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日开始，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在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85号A3-105经营面包的生产和销售，及预包装牛奶的销售，其经营至2021年1月15日我局



执法人员到该地址检查为止。当事人该经营场所外设置有招牌“黄权叔叔（香港面包屋）”，经营场所内分前后两间房间：后面的房间为生产间，用于对当事人购进的面包原料进行烘焙制作；前面的房间为销售店面，用于对当事人烘焙好的面包，以及购进的预包装牛奶产品进行销售。当事人前店销售的面包产品都是其烘焙制作，牛奶则是购进后不需加工直接销售。

期间当事人分两次进货，进货日期分别为2021年1月1日和2021年1月9日，共计进货金额为[REDACTED]元。共计销售金额为[REDACTED]元，共计存货货值为[REDACTED]元。

经统计，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货值金额为3987元，违法所得为1032.4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我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和《询问笔录》2份；
3. 当事人2021年1月1日至1月15日的销售记录复印件共4页；
4. 当事人进货的《收款收据》复印件共4页；
5. 当事人进货单位黄师傅（广州）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共2页；
6.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经营《统计表》1份；
7.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经营地址相关《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合同号：20201127）、出租人身份证复印件、《广州市房

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共 13 页；

8. 当事人新办理的广州市黄埔区顺儿面包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共 2 页；

9.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 1 张。

2021 年 4 月 6 日， 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16 号），告知本局拟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了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法经营的货值金额为 3987 元，违法所得为 1032.42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032.42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广

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91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家隆生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9UQR8QXE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120205472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夏园路34号101铺

负责人：王乃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2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1月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所对当事人经营中的食用农产品“乌鸡”抽检。2021年1月20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现场进行检查，当事人书面确认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经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乌鸡”已全部销售。为进一步查清案情，我局于2021年2月1日立案处理。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1月6日销售的抽检不合格批次



产品“乌鸡”共7.5公斤，从供货商广州市增城张博宇冻肉店购入的。进货单价 [REDACTED] 元/公斤，进货金额为 [REDACTED] 元。抽样机构抽样1.126公斤，剩下的6.374公斤全部销售完毕，销售单价 [REDACTED] 元/公斤。经计算，货值金额为251.2元，违法所得为53.2元。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所2021年1月20日出具《检验报告(编号：2021-A0038) 氧氟沙星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要求，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王乃标和授权委托人 [REDACTED] 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和授权委托书一份；

2.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CPGZ2021000722、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所(报告编号：2021-A0038)和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3. 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穗东改字20210126号)和询问调查笔录各1份；

4. 当事人提供了“乌鸡”的进货单据、前台商品销售流水数据和供应商《营业执照》、乌鸡检验报告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各1份，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整改报告》各1份。

以上证据材料已经当事人签名确认。

本局于2021年4月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66号），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由于涉案产品已于检验报告送达前全部售完，故无法进行没收。鉴于当事人对于其经营的“乌鸡”是否存在禁用物质氧氟沙星和甲氧苄啶超标用肉眼无法判断，属于非经检测不可知，经营环节不可能主动添加，并无主观故意，即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涉案产品是当事人于2021年1月6日从广州市增城张博宇冻肉店购进的，能提供产品的进货单据、前台商品销售流水数据和供应商《营业执照》、乌鸡检验报告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有关材料，如实说明其来源。至案发为止，没有接到相关的投诉，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乌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



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减轻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53.2 元。

二、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93号

当事人：张诗超（广州市黄埔区诗超猪肉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9UKYAF90；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公路街27号萝岗市场
猪肉档48号铺；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检定并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
（证书编号：HS202100487），当事人使用的“超重健牌”电子
秤（规格型号：ACS-30型，制造者：永康市友升衡器有限公司）
被判定为不合格。此局于2021年2月23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1月开始在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
公路街27号萝岗市场猪肉档48号铺使用一台未经强制检定的
“超重健牌”电子秤（规格型号：ACS-30型，制造者：永康市
友升衡器有限公司），用于猪肉零售结算。该电子秤经广州计量
检测技术研究院检定并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
HS202100487），判定为不符合计量安全性要求，Ⅲ级不合格。



由于当事人在使用该台未经强制检定的不合格电子秤期间，未建立经营账册，亦未收到消费者投诉反映缺斤少两的问题，根据现有证据暂未能证明当事人存在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无法认定当事人需赔偿的损失以及无法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负责人张博超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2、《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JS202100487）；
- 3、《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各 1 份；
- 4、《询问调查笔录》1 份。

以上笔录和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64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不合格计量器具“电子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

当事人使用未经强制检定的不合格计量器具“电子秤”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及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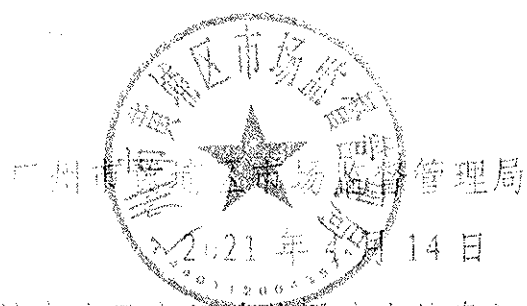
一、没收“超量健牌”电子秤一台（规格/型号：ACS-30型
制造者：永康市友升衡器有限公司）；

二、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

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5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12号

当事人：黄光雄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3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广州市黄埔区蕉坑（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龙头路190号104房号）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无照经营。本局于2021年3月17日对当事人依法立案调查。

经查明，自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间，当事人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在广州市黄埔区蕉坑（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龙头路190号104房号）设立经营场所，以“惠州隆建水泥制品厂广州预制件生产基地”个体工商户名义，从事承接水沟盖板加工的经营活动。本局曾于2020年9月10日对当事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穗东改字[2020]0910号），责令其于2020年10月10日前改正违法经营行为，至2021年3月17日本局立案时止，当事人尚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由于当事人未建立经营账册，调查过程中亦未能提供书面经营资



料，致使本局无法计算当事人无照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黄光雄为本案当事人；

2、《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证明当事人在该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3、《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从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在广州市黄埔区蕉坑(广州市黄埔区庙头龙头路190号104房号)经营水沟盖板加工的经营情况；

4、《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穗东改字[2020]0910号)，证明当事人未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逾期未改的违法事实。

本局于2021年4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黄市监听字〔2021〕18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无照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五条的规定，构成了《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所指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无照经营项目属于无重大危害项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但由于当事人经营时间较长，未建立经营账册，调查过程中亦未

能提供书面经营资料，致使无法计算当事人无照经营期间的违法所得。根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责令停止经营；
- 二、罚款 4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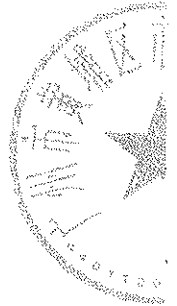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04号

当事人：广州市黄埔区米团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广州市黄埔区米团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9W1N2X3U
住所（住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733号101房
经营者：钟培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2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733号101房的广州市黄埔区米团便利店在其收银机附近的货架上有杜蕾斯品牌的“避孕套”在售，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因其涉嫌未经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执法人员向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文冲改字〔2021〕6897号），责令当事人在2021年3月3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1年3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货架上仍摆放有3盒“杜蕾斯避孕套”在售，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

证。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21 年 2 月开始至今，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在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733 号 101 房的经营场所内从事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在我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从 [REDACTED] 共购进 14 盒避孕套，已售出 11 盒；经计算，当事人的货值金额为 709 元，违法所得为 178.9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责令改正通知书》（穗埔市监文冲改字〔2021〕6897 号）；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钟培龙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3. 《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询问通知书》1 份；
4. 《询问笔录》1 份、《证据提取单》1 份；
5. 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进货及销售单据。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80 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未经备案从事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避孕套”的行为，

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可以提供其经营的避孕套的索证索票材料，证明其进货来源合法；货值金额较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向社会公告当事人名称和产品名称，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12号A栋2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黄市监处字（2021）111号

经营者：喻廷芳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3EKJ2C

食品经营许可证：JY4401120105921,有效期至2023年8月
14日

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双沙综合市场首层第熟食3号档

经营范围：零售业

2021年1月1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黄埔区双沙综合市场首层第熟食3号档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喻廷芳的妹妹喻[REDACTED]正在使用一台“利群”牌电子秤用于熟食零售结算。该电子秤未见有铅封、有效期内的检定标识，也不能提供检定报告。本局执法人员现场使用标准砝码检测该档口使用的电子秤可手动调整重量，初步判定为作弊秤。

经初步调查，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电子秤”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

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1月1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份开始在于广州市黄埔区双沙综合市场首层第熟食3号档的经营场所内使用一台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利群”牌电子秤（规格/型号：ACS-30，制造厂：利群，出厂编号：自编4043966），用于熟食零售结算使用。该电子秤经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检定并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S202101163），判定为不符合计量安全性要求，Ⅲ级不合格。当事人在使用该台未经强制检定的不合格电子秤期间，未建立经营账册，亦未收到消费者投诉反映缺斤少两的问题，根据现有证据暂未能证明当事人存在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无法认定当事人需赔偿的损失以及无法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具备经营资质。

2. 2021年1月14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4月7日送达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S202101163）、和出具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以及《财物清单》，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计量器具“电子秤”不合格。

3. 《询问通知书》、《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证

明当事人购进的“电子秤”用于熟食零售结算使用。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本局于2021年4月21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穗黄市监告字〔2021〕81号），当事人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电子秤”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使用的电子秤未按规定申请检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



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对于本案当事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从重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电子秤时间较短，且未收到消费者投诉反映缺斤少两的问题，经综合考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利群牌”电子秤一台（规格/型号：ACS-30，制造厂：利群，出厂编号：自编 4043966）；

二、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的复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水西路 12 号 A 栋 2 楼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电话 82378878，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复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

执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向黄埔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

